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5-02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传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亚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季度报告正文中,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释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03月31日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282,504,000.00	11,723,871,000.00	3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946,000.00	11,966,000.00	91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387,000.00	-93,493,000.00	14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37,007,000.00	-1,116,413,000.00	452.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8%	0.06%	上升0.4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2,225,600,000.00	94,008,855,000.00	-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497,968,000.00	25,365,597,000.00	0.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873,000.00	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801,000.00	主要是长沙汽车城项目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27,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541,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01,000.00	
合计	80,559,000.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687 (其中,A股股东为54,516户,H股股东为171户)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7.82%	688,807,846 (注1)			
王传福	境内自然人	23.05%	570,642,580 (注2)	427,981,935		
吕向阳	境内自然人	9.66%	239,228,620	179,421,465	质押	71,750,000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原名为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境外法人	9.09%	225,000,000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7%	162,581,860	121,936,395	质押	115,850,000
夏佐全	境内自然人	4.81%	118,977,060 (注3)	89,232,795	质押	9,890,000
杨龙忠	境内自然人	1.32%	32,789,700		质押	10,282,200
王念强	境内自然人	0.77%	19,049,740	14,287,305	质押	10,437,500
毛德和	境内自然人	0.66%	16,461,150	13,461,150		
刘卫平	境内自然人	0.50%	12,355,380			

注1: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1,000,000股H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SIGN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别持有的195,000股H股和305,000股H股;

注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1,000,000股H股份;

注3: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SIGN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别持有的195,000股H股和305,000股H股;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688,807,846 (注1)	境外上市外资股	688,807,846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原名为MIDAMERICAN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225,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25,000,000
王传福	142,660,645 (注2)	人民币普通股	142,660,645
吕向阳	59,807,155	人民币普通股	59,807,155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645,465	人民币普通股	40,645,465
杨龙忠	32,789,700	人民币普通股	32,789,700
夏佐全	29,744,265 (注3)	人民币普通股	29,744,265
刘卫平	12,355,380	人民币普通股	12,355,380
李柯	11,884,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84,500
李永光	10,824,680	人民币普通股	10,824,680

注1: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1,000,000股H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SIGN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别持有的195,000股H股和305,000股H股;

注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1,000,000股H股份;

注3: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SIGN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别持有的195,000股H股和305,000股H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传福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吕向阳先生为王传福先生之表兄,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9.5%和10.5%的股权;2、HKSCC NOMINEES LIMITED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本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没有股东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变化	原因分析
应收票据	5,891,287.00	9,352,355.00	-37.01%	主要是预收车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732,948.00	563,061.00	30.17%	主要是应收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92,084.00	338,611.00	-43.27%	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255,651.00	175,519.00	45.65%	主要是由于应付债券产生的利息增加所致

损益表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营业收入	15,282,504.00	11,723,871.00	30.35%	主要是汽车业务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2,659,597.00	9,729,657.00	30.11%	主要是汽车业务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4,688.00	218,650.00	53.07%	主要是本期汽车销量增加导致消费税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5,664.00	73,110.00	-51.22%	主要是存货跌价及坏账计提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	-27,016.00	-8,599.00	-214.18%	主要是对合营公司投资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50,703.00	30,799.00	64.63%	主要是部分子公司盈利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7,007.00	-1,116,413.00	452.65%	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405.00	2,171,361.00	-210.69%	主要是由于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重要事项说明如下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5年0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2、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未新增重大诉讼、仲裁事项,2014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在报告期内进展情况如下:

1、苏州新大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下称"苏州新大生")与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销售")的销售款项纠纷

2013年9月23日,比亚迪汽车销售作为原告,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苏州新大生支付其对比亚迪汽车销售的汽车销售相关业务款项6,662,880元。法院已受理该案,2014年3月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苏州新大生支付其对比亚迪汽车销售的汽车销售相关业务款项9,983,273.44元。2014年9月23日已开庭审理,并于2014年10月31日做出一审判决,判决苏州新大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偿还比亚迪汽车销售业务款项9,983,273.44元及利息。该一审判决已经于2015年1月15日生效。比亚迪汽车销售于2015年1月26日已申请强制执行。

2、BYD Europe B.V.(以下简称"欧洲比亚迪")与优太太阳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太太阳能")、浙江优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优太")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4年5月21日,欧洲比亚迪作为原告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兴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优太太阳能、浙江优太对第三人UPSOLAR CO.,LTD(优太(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优太")履行《采购合同》及其相关协议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向欧洲比亚迪支付国际优太拖欠的货款、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共计美元$7,240,184.66(折合人民币45,537,865.4375元),以及仲裁费用人民币576,432元,且加倍支付以上款项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嘉兴中院于2014年6月11日受理了本案。欧洲比亚迪同时向法院提交申请要求查封优太太阳能、浙江优太名下价值人民币13,240,400.28元财产。嘉兴中院于2014年7月1日下达了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优太太阳能、浙江优太的银行存款13,240,400.28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嘉兴中院于2014年8月13日、9月23日、2015年1月29日进行了三次开庭审理,并于2015年2月10日制作了一审判决书,裁定驳回欧洲比亚迪的所有诉讼请求。欧洲比亚迪在收到判决书后,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于2015年3月4日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改为支持欧洲比亚迪的所有诉讼请求。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王传福、吕向阳、夏佐全、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融捷投资");2、王传福、吕向阳、王传方、王海涛、吴昌会、何志奇、融捷投资、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晓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的其他非境外上市股股东,张辉斌、吕守国、吕子蓝及张长虹3、王传福	1、2009年9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A股股东王传福、吕向阳、夏佐全、融捷投资分别签署《不竞争承诺》,向本公司作出承诺:a.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本公司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于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c.如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不向其他业务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d.如果未来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将本着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比亚迪协商解决。e.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比亚迪,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比亚迪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控股子公司不受损害;如果比亚迪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f.在比亚迪发行A股并上市后,如本人/本公司及/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比亚迪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将促使比亚迪依据有关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规则,详细地披露同业竞争的性质、涉及同业竞争的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及本人/本公司是否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接受投资者的监督。2、①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及本公司股东吕向阳、王传方、王海涛、吴昌会、何志奇、融捷投资、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王传福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吕向阳在其担任本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此外,吕向阳进一步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融捷投资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通过融捷投资间接持有的股份。其在本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融捷投资股权不超过其持有融捷投资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融捷投资股权。融捷投资进一步承诺:吕向阳控股融捷投资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吕向阳不再控股该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②本公司股东合肥晓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对于吕子蓝通过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而其持有的本公司其他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③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的其他非境外上市股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其中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夏佐全、杨龙忠、王念强、吴经胜、毛德和、何龙、夏冶冰还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此外,广州新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承诺:张辉斌控股广州新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张辉斌不再控股广州新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④本公司监事张辉斌承诺:其所持广州新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权,也不由广州新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权。其在本公司担任监事期间,其每年转让的广州新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不超过其持有广州新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广州新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⑤吕守国、吕子蓝及张长虹就其通过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晓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融捷投资间接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晓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融捷投资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通过广州信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晓蓝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融捷投资间接持有的股份。3、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传福先生针对本公司税收优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分别作出承诺:承诺:如果税务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有关下属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电池模具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技工学校)享受的深圳特区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不合法,要求补缴企业所得税,本人将全额承担上述应补缴的税款及其滞纳金、罚款(如有)等,并放弃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追索权,保证公司及上述下属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承诺: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在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未为其聘用的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劳动与社会保障部门、社保部门或其他政府机关要求缴纳滞纳金或被罚款,及被员工要求承担支付义务或赔偿义务,该等缴纳滞纳金、罚款或支付及赔偿义务将由本人全额承担,且不需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放弃对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追索权,保证不继续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承诺: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在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之间未为其聘用的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机关要求缴纳滞纳金或被罚款,及被员工要求承担支付义务或赔偿义务,该等缴纳滞纳金、罚款或支付及赔偿义务将由本人全额承担,且不需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并放弃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追索权,保证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请见"承诺内容"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90%	至	33.08%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0,000	至	48,00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06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5年上半年,集团传统汽车业务稳步恢复。新能源汽车业务方面,市场需求依然旺盛,集团推出的双模电动汽车秦仍然供不应求,电动大巴也获得了更多城市的订单,随着新的电池产能的投放,集团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大幅提升,并给集团带来一定的利润贡献。受益于智能手机市场的增长和金属部件渗透率的不断提升,集团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太阳能业务方面,市场竞争依然激烈,产品价格持续低迷,预计于2015年上半年仍将有一定亏损,对集团整体利润带来一定的负贡献。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传福
2015年0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5-02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及审议并同意发布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正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确认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上述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二、《关于审议公司副总裁辞职及更换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李柯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三、《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传福先生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同时,为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董事会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传福先生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并在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由董事会授权李黔先生及王珍女士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事宜,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做出决定;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5)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做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

(6)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参股公司山煤灵丘比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灵丘")拟向银行申请贷款以支持建设其光伏发电项目,持有山煤灵丘60%股权的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将为山煤灵丘的银行贷款业务提供全额担保,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超过其持股比例的担保责任,由山煤灵丘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山煤灵丘向银行申请贷款,有助于其推进光伏发电项目,有利于其业务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同意持有山煤灵丘20%股权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反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5年,具体担保金额及年限以与各银行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增加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 2015 年 6 月16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根据控股股东王传福先生的临时提案,提请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3项临时议案:

1、《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通知》。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5-02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俊卿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正文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确认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监事王珍女士、严琛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三、《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监事王珍女士、严琛女士回避表决。

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5-02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及聘任高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7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王念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念强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而将担任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念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念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过近几年的铺垫和布局,公司新能源汽车海外市场的推广亿取得较大突破,为了更好的实现新能源汽车海外市场的大发展,经公司总裁王传福先生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柯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主要负责开拓本公司的海外销售市场领域,李柯女士将辞去其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公司副总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附件:李柯女士简历

李柯女士,一九七零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居留权,本科学历。李女士于一九九二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统计学学士学位。李女士曾任职于亚洲资源,并于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比亚迪集团,历任市场部经理、销售总经理等职。李女士于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担任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至今。

李柯女士持有本公司11,884,500股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5-02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接公司参股公司山煤灵丘比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灵丘")通知,其拟向银行申请贷款以支持建设其光伏发电项目,持有山煤灵丘60%股权的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将为山煤灵丘的该银行贷款业务提供全额担保,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超过其持股比例的担保责任,由山煤灵丘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持有山煤灵丘20%股权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需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反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5年,具体担保金额及年限以与各银行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住所:太原市长风街115号

(3)法定代表人:郭海

(4)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5)设立时间:1981年5月9日

(6)经营范围:煤炭、焦炭及副产品的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经营以外的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投资兴办煤炭、焦炭生产企业;外事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建材;酒店管理、住宿、餐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会展会务服务、汽车租赁、保健、美容美发(只限分支机构经营)。 煤炭、焦炭销售。

(7)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比例
山西省国资委	100%
合计	100%

(8)财务数据

截止2014年9月31日,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790.25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652.03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38.22亿元;2014年1-9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94.48亿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44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23亿元。

(9)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和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山煤灵丘的股东,其中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0%的股权,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2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期限:不超过15年

(2)担保金额:不超过1.2亿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信贷业务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就支持山煤灵丘光伏发电项目的银行融资作为担保主体,持有山煤灵丘20%股权的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山煤灵丘光伏发电项目的银行融资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将有助于推进山煤灵丘光伏发电项目的实现,董事会同意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上述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为了解决参股公司山煤灵丘比星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山煤灵丘")的光伏发电项目资金需求,持有山煤灵丘60%股权的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将作为担保主体,对山煤灵丘光伏发电项目所需资金的银行贷款做全额担保,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超过其持股比例的担保责任,由山煤灵丘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持有山煤灵丘20%股权的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